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七號

十九年十月八日

令各院部會

爲令遵事。查現當訓政時期。各院部會掌理各項事務。對於本府宜有詳細之報告。分期編送。以備審核。茲限自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閉會之日起。至現在止。應各造具政治工作總報告書一份。對於各項經辦及籌劃進行之事。必須摺其原委。並注意於既往及將來。爲有系統之敘述。不得僅列表由表及來往文件爲該項報告書之重要部分。並限於本月內編齊呈送到府。毋得延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復爲要。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八號 十九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祕書處祕書員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陳祥輝一員及趙伯蘇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九號 十九年十月六日

令浙江省政府 兼教育廳廳長 員 陳布雷

呈為舊疾未瘳再懇辭職請予俯准由

呈悉·該委員力疾從公·至深軫念·唯時艱任重·休暇未宜·望勉仔肩·以報黨國·所有再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并候行政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〇號 十九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稱中國經濟學社成立於國家社會實多裨益擬撥助洋二萬元作為該社基金照繕原摺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九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准備案在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二號 十九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接收威海衛專員王家楨管理威海衛專員徐祖善電陳接收威海衛情形呈報鑒核
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二號

十九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十月一日與英使代表許立德互換中英接收威海衛專約及協定并電
知接收專員及管理專員即於本日接收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三號

十九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分別嘉獎浙皖魯熱吉五省教育廳長陳布雷等五員除熱吉兩省已由
院令行外請令行浙皖魯三省政府特加獎勵由

呈悉·業經提出本府第九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獎勵在案·除分別令行浙江安徽山東各省政
府遵照辦理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四號

十九年十月七日

令立法院

呈為本院第一百一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國葬法繕具條文送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將國葬法照案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五號

十九年十月七日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六號 十九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稱江西匪患滋擾自治實施誠有窒礙所有該省完成縣組織請展限兩個月等情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予展限兩個月。候轉送

中央黨部備查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七號 十九年十月七日

令立法院

呈據該院軍事委員會提出陸海空軍懲罰法草案經院議決議修正通過繕具條文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陸海空軍懲罰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八號 十九年十月七日

令考試院

呈為擬具法官初試暫行條例送請察核公布再請呈司法人材甄用訓練辦法案內所稱司法官考試暫行規程現擬改稱條例合併陳明由

呈件均悉。法官初試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九號 十九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廣東省政府呈為遵令刊發該省省會公安局關防現據呈報啟用日期附繳印模覽

前廣州市公安局舊關防小章轉請鑒核分別備案銷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關防小章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〇號 十九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馬委員長呈為奉電召赴前方面商要公所有會務已派唐委員柯三代拆代行除指令照准外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一號 十九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更正傷員洪漢傑傷等階級一案轉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二號 十九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傷殘官兵王靈生等十四員名擬各照原級傷等按戰時撫卹條例分別

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三號 十九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送湖南省政府咨送故營長謝翰周陣亡書表擬請按中校戰時陣亡例給

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四號 十九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謝春生擬照中尉戰時二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五號 十九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陳斌擬請照上尉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六號 十九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據內政部呈部轄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劉垚留部實習期滿請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
等情轉呈備案由

呈悉。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七號 十九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據海軍部呈第四艦隊少尉服務員楊卓病故擬照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五條
之規定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及書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書表存。此令。

公電

陸海空軍總司令告捷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餘銜略)中正受命討逆深維中央力求和平之初衷極願早日結束戰事自八月中旬我軍克復濟南及迭次擊潰隴海路猛烈來攻之逆軍即於養日電呈國民政府鈞布明令祇求閻馮兩逆引咎遠去其餘部卒概許以自新不意閻馮怙惡不悛不僅無悔禍之意反積極組織偽政府務陷我完整之黨國於破壞分裂之境中正不得已激勵將士再於隴海平漢兩路奮力猛進計隴海路軍分右翼中央左翼三軍平漢路軍分九個縱隊而編爲左右翼兩軍兩路遙相呼應併力進屢期在包圍逆敵一舉而盪平之自上月眞日施行總攻擊以來節節勝利迭下名城如臨汝自由密縣扶溝鄆陵考城均於上月銑日以前先後克復而張副司令學良於巧日通電擁護中央維持統一進兵平津僞政府與僞擴大會議狼狽逃竄我軍聲威益振再接再厲旋於馬日佔領須水鎮及滎陽車站敬日佔領官亭車站斃日克復蘭封三十日克復尉氏洧川陳留三縣本月東日克復長葛又佔領朱仙鎮冬日將許昌蘇橋和尚橋一帶殘敵肅清江日克復開封逆軍崩潰俘獲甚多而第五縱隊先經奉命進攻洛陽先後佔領龍門西宮各要地已將洛陽包圍截斷逆軍西竄秦德之踴敵方高級將領深明大義棄逆效順如吉鴻昌梁冠英等已先後授爲廿二廿五路總指揮張印湘等已授爲軍長張占魁已授爲師長其餘志願效順黨國者數亦甚夥開封克復之後已將作戰地區聯成一線無不漢隴海之分遂將平漢路之左右翼軍改爲左翼及中

中央軍團前經海路之三軍亦改爲右翼軍團之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縱隊兼程並進會師鄭州茲據我中央軍團報告我軍已於魚晚克復鄭州完全佔領又據中央及左翼兩軍團報告新鄭附近之張維璽孫良誠孫連仲等三部共十餘萬人已悉數被俘無一倖免宋哲元部在洛陽亦被我第五縱隊圍剿決難漏網大河以南肅清在卽閻馮勢力蹙衆叛親離欲再負隅勢不可得和平統一至是已確有希望惟稱戎犯順罪在渠魁善後之方端賴撫慰災黎安輯流散而誠意來歸之軍隊尤當一視同仁優予待遇俾作黨國干城之寄以上諸端正在督飭趕辦謹先佈捷以聞蔣中正即陽印

國民政府覆蔣總司令陽電

開封蔣總司令勛鑒陽電備悉仁者之師有征無戰雖元惡犯順足以爲害一時而我軍奉總理之威靈以主義而戰勝敵大勳克集底定中原今大河以南寇氛盡掃而知幾之士亦已不遠而復運用之妙存乎一心懲罪勸功德威並濟由此而復見統一和平之盛何其偉也大兵所過重苦吾民悉力撫綏尤所望于賢者國民政府佳印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二〇四號

十九年十月八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檢察官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印（一）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印銅章二顆文曰（一）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一）
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司法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二顆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九年十月九日

委任黎澤淵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一四三九號 十九年十月三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 彪

呈報律師黃秩庸另就公職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一四四〇號 十九年十月三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呂友箴吳霖二員聲請登錄並均指定在蕪湖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

附單證相片祈鑒核示遵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呂友箴吳霖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一五五二號 十九年十月七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黃炳言聲請兼在漢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 一山東蔣紹庚等與周學海等因債務執行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浙江王德芳與孫徐氏等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浙江丁文藻與王永山因請求返還股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江甯甫與嚴子均因求償債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河北梁輝三等與王子清等因求償欠款涉訟聲請展期繳納認費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日
- 一江西楊小三與胡榮貴因債務執行抗告聲請救濟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江蘇金張綺琴與金維繫因請求撤銷離婚契約涉訟聲請指定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四川董三省堂與劉若虛等因退讓房基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胡傳欽與胡輝綸因租房及債務涉訟再審一案(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擔負
- 一浙江謝王氏與謝余氏為分財異店撫養親子及監督權涉訟聲請准先領回親子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江西謝福蔭與李厚甫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江西謝福蔭與李厚甫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 一江蘇金明三與李盛蓀等因墊款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本報啟事

十月十日為國慶紀念日是日本報照常出版翌日停刊一天此啟

印鑄局啓事

本局代製仿古
 銀銅圖章訂有
 價目表及定單
 函索即寄此啓

印鑄局啓事二

查本局印行國民政府公報除國外係按期彙寄外
 餘均按日遞送并無參差延誤情事凡京內各機關
 及訂閱者概由本局公報發行所專差沿途蓋取收
 件圖記爲憑外埠各省市概交郵局寄遞以郵局收
 件回單爲憑近接各處來函多有逾時甚久尙請補
 發以前出版之公報者如果係本局漏送漏寄自應
 補發否則恕不照補諸希 鑒察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	價	目
一頁	每	八	元
半頁	每	四	元
四分之一	每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三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三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